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gerTango Inc.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0)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海遊民與興業銀行訂立協議，並已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產品。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的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上海遊民與興業銀行訂立協議，並已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產品。本集團使用自有盈餘現金儲備支付該認購金額。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 (1) 認購事項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 (2) 產品名稱： 興銀理財金雪球穩利1號A款淨值型理財產品

- (3) 參與方：
- (i) 興銀理財，作為發行人及管理人；
 - (ii) 興業銀行，作為託管人；及
 - (iii) 上海遊民，作為認購方。
- (4) 產品類型： 固定收益類、非保本浮動收益、開放式淨值型
- (5) 產品風險水平(由管理人內部評定)： 中低R2
- (6) 認購事項本金金額： 人民幣30,000,000元
- (7) 投資期： 90天
- (8) 預期年化收益率： 2.70%-3.56 %每年
- (9) 該產品投資範圍： 就理財產品募集之資金而言，不少於80%將投資於固定收益類資產，少於20%將投資於金融衍生品類資產。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i)認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較中國的商業銀行一般所提供定期存款更高的回報；(ii)認購事項以本集團盈餘現金儲備撥付資金，不會影響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或營運；及(iii)低風險的適當理財有利於本集團加強資本利用及增加閒置資金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上海遊民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本集團主要從事手機遊戲營運及發行業務。

興銀理財

興銀理財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興業銀行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興銀理財經中國銀保監會批准設立。其業務範圍主要包括面向不特定社會公眾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面向合格投資者非公開發行理財產品，對受託的投資者財產進行投資和管理；理財顧問和諮詢服務等。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其主要業務包括提供企業及個人服務、投資銀行、資產管理、經紀以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興銀理財、興業銀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認購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4條所載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興銀理財」	指	興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興業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興業銀行」	指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166）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對中國或中國大陸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及中國台灣
「產品」	指	由興銀理財發行的興銀理財金雪球穩利1號A款淨值型理財產品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遊民」	指	上海遊民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上海遊民認購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之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指尖悅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傑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傑先生及陳文鋒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堯先生、單浩銓先生及江輝輝先生。